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振森能源、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振森有限	指	广东森合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振森电力有限公司、振森电能有限公司、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身
鲲鹏投资	指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拓创投资	指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熙投资	指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森合通	指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振森新能源	指	广东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振森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振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新动能	指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控战新	指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鑫泉	指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挂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8年3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18年3月6日，振森新能源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振森有限，振森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出资额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0%。

2018年3月8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振森有限的设立登记。设立时，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6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400.00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勤。同日，振森新能源与彭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年4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600.00	60.00
2	彭勤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4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40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4.00%）以零元转让给蒋德才，彭勤将其所持振森有限10万元、60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6.00%)以零元分别转让给蒋德才、李国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振森新能源、彭勤与蒋德才、李国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0年3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合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560.00	56.00
2	彭勤	330.00	33.00
3	李国杰	60.00	6.00
4	蒋德才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彭勤与李国杰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因2020年10月的股权转让中,李国杰以溢价进行了股权转让,考虑到李国杰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无偿取得60万元出资,且本次股权转让与2020年10月的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李国杰与彭勤协商,重新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万元。2020年9月29日,李国杰向彭勤支付了6万元转让款。

上述情况未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彭勤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足额补缴因申报价格差异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如有),并确保振森能源不因此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上述股权转让属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进行的财产权益转让行为,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应税款的申报、缴纳事项,系交易双方依约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完成,振森能源不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的风险。

鉴于相关瑕疵补救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5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德才、李国杰将其所持振森有限50.00万元、30.00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5.00%、3.00%）分别以7.50万元、4.50万元转让给振森新能源，彭勤将其所持振森有限20.00万元、10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00%、10.00%、3.00%、2.00%、2.00%）分别以3.00万元、15.0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3.00万元转让给振森新能源、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蒋德才、李国杰、彭勤分别与振森新能源、肖家德、江建、陈一晓、莫淡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0年10月22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森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660.00	66.00
2	彭勤	130.00	13.00
3	肖家德	100.00	10.00
4	江建	30.00	3.00
5	李国杰	30.00	3.00
6	陈一晓	30.00	3.00
7	莫淡胜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以及振森新能源、黄保江先行代付转让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名义价格与实际价格及其差额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名义价格（万元）	实际价格（万元）	差额（万元）
蒋德才	振森新能源	7.50	11.00	3.50
李国杰	振森新能源	4.50	9.00	4.50

彭勤	振森新能源	3.00	8.00	5.00
彭勤	肖家德	15.00	40.00	25.00
彭勤	江建	4.50	12.00	7.50
彭勤	陈一晓	4.50	12.00	7.50
彭勤	莫淡胜	3.00	8.00	5.00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系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转让协议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各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虽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名义价格存在差异，但该差异属于历史交易中当事人之间的真实协商结果，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上述股权转让中，部分纳税申报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未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李国杰、彭勤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足额补缴因申报价格差异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如有），并确保振森能源不因此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且上述股权转让属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进行的财产权益转让行为，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应税款的申报、缴纳事项，系交易双方依约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完成，振森能源不承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的风险。

（2）振森新能源、黄保江先行代付转让款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黄保江代振森新能源向蒋德才、李国杰、彭勤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项，黄保江、振森新能源代江建、陈一晓、莫淡胜向彭勤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为支付的款项均已经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相关瑕疵补救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21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3 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 30.00 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以 4.50 万元转让给

江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振森新能源与江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1年8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森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630.00	63.00
2	彭勤	130.00	13.00
3	肖家德	100.00	10.00
4	江建	60.00	6.00
5	李国杰	30.00	3.00
6	陈一晓	30.00	3.00
7	莫淡胜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与协议约定、工商登记及纳税申报价格不一致，实际转让价格为12万元，与备案价格的差额为7.5万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系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转让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各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虽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名义价格存在差异，但该差异属于历史交易中当事人之间的真实协商结果，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上述股权转让中，纳税申报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未完全符合相关规定。但振森新能源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足额补缴因申报价格差异产生的所得税、滞纳金及罚款（如有），并确保振森能源不因此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且上述股权转让属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进行的财产权益转让行为，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相应税款的申报、缴纳事项，系交易双方依约并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完成，振森能源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的风险。

鉴于相关瑕疵补救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清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2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8月23日，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振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约定在2038年12月31日前缴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黄保江继续担任森合电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磊继续担任监事。

2021年8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5,040.00	63.00
2	彭勤	1,040.00	13.00
3	肖家德	800.00	10.00
4	江建	480.00	6.00
5	李国杰	240.00	3.00
6	陈一晓	240.00	3.00
7	莫淡胜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7、2022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22年11月30日，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由于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动，实收资本由15万元更改为1,015.03万元，审议通过重新制订的章程。2022年11月30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

在1,015.03万元实缴出资中，1,010.03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公司向借款方计取一定的利息。截至2023年末，上述借款均已归还给公司，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股东借款已经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借款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且该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8、2024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6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国杰将其所持振森有限160.00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00%）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合通，莫淡胜将其所持振森有限40.00万元出资（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0.50%）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合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国杰、莫淡胜与森合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4年1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振森新能源	5,040.00	63.00
2	彭勤	1,040.00	13.00
3	肖家德	800.00	10.00
4	江建	480.00	6.00
5	陈一晓	240.00	3.00
6	森合通	200.00	2.50
7	莫淡胜	120.00	1.50
8	李国杰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24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6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森新能源将其所持振森有限2,480.00万元、476.00万元、320.00万元、1,364.00万元、400.00万元出资（分别占振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31.00%、5.95%、4.00%、17.05%、5.00%）分别以930.00万元、178.50万元、120.00万元、511.50万元、150.00万元转让给鲲鹏投资、康熙投资、黄保江、拓创投资、王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振森新能源与鲲鹏投资、康熙投资、黄保江、拓创投资、王磊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4年1月29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鲲鹏投资	2,480.00	31.00
2	拓创投资	1,364.00	17.05
3	彭勤	1,040.00	13.00
4	肖家德	800.00	10.00
5	江建	480.00	6.00
6	康熙投资	476.00	5.95
7	王磊	400.00	5.00
8	黄保江	320.00	4.00
9	陈一晓	240.00	3.00
10	森合通	200.00	2.50
11	莫淡胜	120.00	1.50
12	李国杰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系黄保江、王磊为调整持股结构而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振森新能源的款项。本次转让前，王磊、黄保江通过振森新能源共同间接持股，振森新能源持有振森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63%，王磊持有振森新能源 35% 股权，黄保江实际持有振森新能源剩余 65% 股权，因此，王磊通过振森新能源间接持有的振森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2.05%，黄保江通过振森新能源间接持有的振森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40.95%。

黄保江与王磊考虑到公司后续资本运作规划，协商确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调整持股结构。转让后，王磊、黄保江各自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王磊通过直接持有和个人独资设立的拓创投资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仍为 22.05%，黄保江通过直接持有、个人独资设立的鲲鹏投资和与配偶共同设立的康熙投资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仍为 40.95%。

因此，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振森新能源的款项，但各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前后黄保江、王磊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且相关方均已出具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025年1月，第一次减资

2024年11月20日，振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2,615.03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因股东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的比例存在差异，为确保公司减资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不变，在本次减资过程中，部分股东增加实缴出资金额，共11.49万元，部分股东则由公司相应退还11.49万元。

2024年11月23日，振森有限在《南方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振森有限未收到有关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未收到对振森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20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振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鲲鹏投资	810.66	31.00
2	拓创投资	445.86	17.05
3	彭勤	339.95	13.00
4	肖家德	261.50	10.00
5	江建	156.90	6.00
6	康熙投资	155.59	5.95
7	王磊	130.75	5.00
8	黄保江	104.60	4.00
9	陈一晓	78.45	3.00
10	森合通	65.38	2.50
11	莫淡胜	39.23	1.50
12	李国杰	26.15	1.00
合计		2,615.03	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由于公司减资事项须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确认公告后45天内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债权人和被担保人确认期满后超过30日的变更登记期限。因此，为避免违反上述条例，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重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2,615.03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25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5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301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振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4,707,871.54元。

2025年3月3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5]第2055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振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5,321,789.19元。

2025年3月31日，振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振森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经审计的振森有限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振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4月18日，振森能源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鲲鹏投资	9,300,000	31.00
2	拓创投资	5,115,000	17.05
3	彭勤	3,900,000	13.00
4	肖家德	3,000,000	10.00
5	江建	1,800,000	6.00
6	康熙投资	1,785,000	5.95
7	王磊	1,500,000	5.00
8	黄保江	1,200,000	4.00
9	陈一晓	90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森合通	750,000	2.50
11	莫淡胜	450,000	1.50
12	李国杰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5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振森能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振森有限的净资产34,707,871.54元折股缴纳的实收资本3,000.00万元，资本公积4,707,871.54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2、202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南海新动能、万联广生、南控战新、上海汇鑫泉对公司增资150.00万元，其中南海新动能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29万元；万联广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86万元；南控战新投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上海汇鑫泉投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43万元，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以及相关协议签署，并变更章程。

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于2025年9月25日与上海汇鑫泉，于2025年10月14日与万联广生、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签署了《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融资协议》”）、《关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黄保江于2025年10月14日与南海新动能、南控战新签署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南海投资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5年10月22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森能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000	29.5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15,000	16.24
3	彭勤	3,900,000	12.38
4	肖家德	3,000,000	9.52
5	江建	1,800,000	5.71
6	广州市康熙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	5.67
7	王磊	1,500,000	4.76
8	黄保江	1,200,000	3.81
9	陈一晓	900,000	2.86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38
11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	2.04
12	莫淡胜	450,000	1.43
13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428,571	1.36
14	李国杰	300,000	0.95
15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16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68
合计		31,5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拟挂牌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拟挂牌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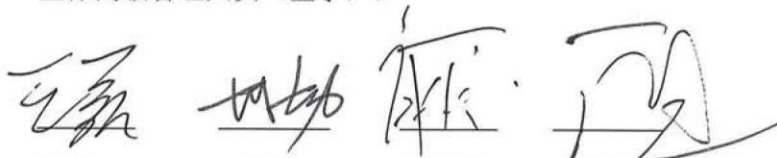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保江 王磊 彭勤 肖家德 江建

全体监事（签字）：


陈一晓 莫淡胜 张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磊 彭勤 肖家德 江建


张连芳 贾艳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保江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